

## 有關監督付款制度與機關及分包廠商權益保障之研究

王伯儉 2020年7月

### 一、監督付款制度之由來及意義

早年在許多工程進行中，如果承包商發生財務狀況不佳、違約或其他不良情況且而無法繼續履行契約、進行施工或有影響工程進行之虞時，由於終止承包商之契約而重新將工程發包，非但曠日廢時影響工進，且重新發包之價格可能超出原包價甚多，造成業主之損失；業主為使承包商之小包、工人繼續施工或供應商繼續供給材料，以便工程能夠順利進行並預防承包商領得工程估驗款後不付給小包等而造成糾紛，業主往往會以通知或協調之方式（有時亦由承包商主動要求），召集承包商及其小包、工人、供應商協商，要求小包們繼續施工，而由業主站在監督者之立場，監督承包商將工程估驗款付給小包們。在一般實務上的做法為仍由承包器具名辦理各期工程款之簽證估驗，但承包商在每期申請估驗款時附上一份工程款劃分明細表，將應支付給小包、工人或供應商之名稱及金額詳細載明，再由承包商開具發票以原簽約印鑑辦妥領款手續後，由業主依據工程款劃分明細表上之廠商及個人名稱及其應得之款項數額，分別開具支票或以現金方式交由各該小包及工人們領取，有時有仍以原承包商做為支票受款人，但在辦理付款手續時，要求承包商在各該支票上蓋章背書轉讓給各該小包及工人們，以達到付款給小包及工人們並使包及工人們願意繼續施工的目的，此即一般在工程界所通稱之「監督付款」。註一。如「監督付款」此方式運用得宜，業主可避免因終止原契約而必須重新招商發包所造成之延誤及費用增加之問題並使工程順利繼續進行，可達到業主及分包商之權益均受到保障之效果。

事實上，在法律條文中並無「監督付款」這個名詞，有關「監督付款」對相關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為何？在相關法律均無規定，而相關法院之判決及見解亦有不同。註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頒布「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觀此要點，其實是針對承包商違約時，機關應採

取之「契約出場策略」(Contract Exit Strategy)給予明確之指導原則，其中採用監督付款由承包商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繼續施工，則是在終止或解除契約前並要求原承包商限期改善及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未果後所得採用的一種手段，但依據該要點11條、12條及 14條之規定可知，要辦理監督付款時承包商應先與各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且必須工程進度已達75%以上時始可採用，而如遇有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即應停辦監督付款的規定可知，機關使用監督付款時應該是一個短期救急不得已的補救方式，似不應列為常態之作法。

## 二、監督付款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在一般私人間之工程交易中，監督付款之使用也許只要各該當事人間同意即可，比較不容易有問題，而如果是公共工程，由於業主係公家機關，所應注意及遵守的法令規章亦較多，因此在這一部份，筆者就一個公務員之立場，於處理「監督付款」所應注意的事項做一簡單之敘述。

1. 先確定誰是可以是在「監督付款」機制下可以領款之分包商、工人及供應商：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營造業所承攬之工程，其主要部分應自行負責施工，不得轉包；」之規定，而在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契約中亦均有「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將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轉包」及主要工程不得分包之規定可知，在要使用「監督付款」時，機關承辦人員一定要先審核承包商所提出之得領款分包商是否係業經機關同意核准之分包商，以及承包商是否有任意轉包之違約行為，如果承包商有任意轉包重大違約行為，則機關承辦人員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處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再者，為確定分包商們對承包商之債權額，以免承包商和其中某些分包商或供應商串通製造假債權侵害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機關承辦人員更應要求承包商將其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契約送驗，以確定分包

商及供應商之家數及其所承包之工程單價、數量及金額，俾便做為嗣後辦理監督付款之核算依據。再根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工程承攬契約應由立約當事人貼印工程承攬金額千分之一印花稅，而再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規定可知，機關承辦人員如發現承包商與其分包商間之工程承攬契約未依法繳納印花稅時，即應依法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而不得包庇之。

有關工人工資部分，機關承辦人員亦應要求承包商提出僱用工人之證明，例如僱用契約或所得稅扣繳證明等，以切實核對工人之人數及工資。

## 2. 仍應依與承包商之原定契約付款辦法辦理付款：

### 2.1 契約章則不可任意更改

雖然處理要點第十一條中有規定承包商和分包商間之監督付款協議書要規範一些工程款支付及轉讓的細節，但個人認為機關與承包商間之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諸如付款辦法、驗收條件及工期等重要條件，非有正當理由並踐行變更程序，應不可任意更改。亦不得因使用監督付款或為顧及事實狀況而任意加以修改；因此機關承辦人員在辦理監督付款時至少要注意下列幾點：

#### 2.1.1 仍應由原承包商出具估驗工程款全額之發票：

依據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前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及會計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之定可知，由於在「監督付款」機制下，業主和承包商之契約並未終止或解除，承包商仍為原契約銷售貨物勞務之當事人，因而依法發票必須

仍由其出具而不能由分包商或供應商代為出具，且承包商從機關處領款時，根據公家單位之一般會計處理程序，仍須承包商以簽約時之印鑑辦理領款事宜，用以證明機關已依約將工程款付給承包商，而在付款同時以轉讓之方式付給分包商及供應商，此點應由承辦人員加以瞭解及注意。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十一條(八)款中雖有在監督付款之協議中可約定「工程款請領發票由廠商或分包廠商開立」之規定，但因機關和分包商間並無契約關係，如何由分包商直接開發票領錢，亦值商榷。雖依財政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五一八二0號函釋，可由機關出具確認分包商有設定權利質權之金額及行使權利之證明，交由分包商持憑向承包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並作為機關支出之憑證之規定，註三 但前提須先由承包商會同分包商做好分包商報備及設定權利質權之手續始可。

但在實務上，往往承包商因財務不佳，可能亦會有欠稅的情形，而在欠稅的狀況下，是否能取得稅捐機關所核發之統一發票，亦是問題。

#### 2.1.2.仍按契約原定時間付款：

由於契約不能任意更改，因此機關仍應按與承包商之契約規定時間付款，估驗款仍按原訂期限估驗，保留款亦須於工程驗收或保固期滿後始能轉讓發放給分包商們，材料供應商之材料款亦須依契約之規定於材料進場時先行估驗約定之百分比，但如契約未有材料進場即可估驗之規定時，則根據工程承攬契約「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精神，而應於材料被按裝完成好

後，始能計入當期工程估驗款中再轉讓發放給供應商，如承辦人員提前發放材料款，則易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及圖利他人之罪嫌。

#### 2.1.3 分包商及供應商不得領取超過其應得之款項：

由於承包商之財產係其所有債權人之擔保，而承包商對業主之工程款債權亦屬其財產之一，故而承包商所應得之工程款扣除其應付給小包及供應商之款項後所剩餘之工程款應屬其他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而為避免承包商與某分包商藉機製造假債權達到脫產之目的，以致侵害他債權人之債權，機關於付款時，應先審核分包商與承包商間工程契約之單價、項目，再根據分包商之實做數量，核算分包商在本工程中應得之金額；分包商及供應商不能領取超過其於本工程中應得之款項，這也是筆者在本文前段主張使用監督付款前應先審核承包商與其分包商、供應商契約並依法辦理同意及核可之原因。

#### 2.1.4 不得為承包商之工人辦理所得稅扣繳並直接發放工資：

有時承包商所直接僱用工人之工資亦會在「監督付款」之範圍內，由於機關並非該等工人之僱主，故而在付款給工人時，仍應由承包商出具發票並辦理領款手續，即在作業上機關仍應將工人之工資一併計入工程估驗款內，然後在付款時監督承包商將所有工人之工資按實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後再轉由工人們各個領取；關於此點，機關承辦人員千萬不可越俎代庖，直接付工資給工人並為工人們製作所得稅扣繳憑單，蓋機關事實上既然沒有僱用該等工人，業主即不應該直接發工資給工人（應由承包商發），如果機關直接發工資給工人並為工人製作不實的「所得稅扣繳憑單」，則會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

公文書罪」，且如果機關直接付款給工人，而不向承包商索取發票，則會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幫助逃漏稅捐罪」，故機關承辦人員不可不慎！註四

### 三、預防勝於治療

個人就專案工程及合約管理面而言，機關與其花費時間精力研革「監督付款」之作法，不如事先做好一些管理的工作，以預防承包商違約之發生。個人淺見如下：

#### 注重資格預審之程序

##### 1. 充分了解投標廠商之能力、組織架構、人力、資源

建議在工程初期招標之階段，機關應不厭其詳之提出資格預審之問卷要求投標廠商詳細答覆並提供其公司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財務資訊及相關具有的技術能力及可動用是資源等資訊來證明投標廠商之能力。主辦機關並應評估在同一時間內投標廠商可以承做工程之能量。投標廠商必須詳實答覆不得做虛偽之陳述，否則將負相應之違約及法律責任。

以國內許多工程皮包公司充斥之情形而言，如能在投標前確實做好對廠商之盡職調查及資格預審之工作相信必能防止不肖廠商承辦工程之機會。註五

##### 2. 選主承包商之同時選擇次承包商及主要供應商

許多業主機關往往都忽略對主承包商之次承包商的管理工作，往往會有「分包就不管」的心態。實務上、工程契約中均有分包需先經甲方同意的規定，但此節是否被確實落實執行不無疑問。殊不知真正做工程的不是主承包商而是真正派工在現場工作之次承包商(可能會有好幾層)以及供應設備及材料之供應商，所以如果能在投標階段就針對著承包商將來履約的工作夥伴以及主要的次承包商和供應商加於選擇及要求，並在契約中針對相關之權利義務詳予要求及規範，相信必能組織一個良好的施工團隊對工程的進行必有助益。註六

事實上、如機關有做好分包管理及報備的工作，經機關核可的分包商亦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7條設定權利質權以保障其權利，而分包商之報酬一旦設定了權利質權應即有優先之權利，分包商之權益較不致受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之影響。

再者，如欲採用監督付款須由承包商與分包商簽署協議書，如果無法確認分包商為何人或分包商有多層重複轉包的現象，均會使協議書甚難簽屬而使監督付款無法執行，甚或造成虛假債權的問題。註七

#### 做好專案工程財務管控之作業

之所以會產生「監督付款」之機制，往往就是因為承包商之財務發生狀況而無法依約如期支付工程款給分包商或供應商，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因工程無法如期完成，除分包商及供應商外，其最大受害者是業主，因此為確保承包商從業主方面領得之工程款可完全使用於專案工程上，筆者謹建議，機關可注意下列幾個管控工作：1.許多得標廠商會拿與政府機關之工程契約向金融機關貸款，因此機關應注意不要隨意同意廠商將工程款債權轉讓給金融機關，以免未來影響分包商之請求權利；2.對「預付款」做到「專戶專款專用」，避免承包商將預付款移作他用；3.做好分包商之管理報備工作，確實了解有多少分包商及其所負責之工作範圍並依政府採購法設定權利質權；4.在承包廠商每期請領工程款時，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出具承包商並無積欠分包商工程款之證明文件(亦可要求主要供應商等提供)，使機關可隨時掌握工程款的流向及承包商有無財務問題的狀況。

#### 四、小結

在「監督付款」之方式下是否一定能夠保證分包商及供應商們可以安然地拿到其應得之工程款和材料款？事實上大有疑問，由於「監督付款」大都發生在承包商有嚴重之財務糾紛或營運不善的時候，而在此時該承包商一定大都另欠有許多債務(經常亦有欠稅之情事)，一旦該承包商之其他債權人依

強制執行程序向法院提出聲請取得法院執行命令來扣押機關應付給承包商之工程款時，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能提起異議外（例如該承包商尚積欠業主工程款若干、業主對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工程款已設定質權等），業主自應遵守法院之扣押命令，在扣押之金額範圍內，將工程款予以凍結而不能付款給該承包商或由承包商轉讓給其分包商們；基於債權之一般性及公平性，承包商之分包商及供應商（如未設定質權則亦為該承包商之一般債權人）對工程款並無任何優先於其他債權之權利，分包商及供應商如要求工程款，此時只有向法院主張參加分配，然而承包商之債權人一多，則工程款很容易就被大家所瓜分，屆時分包商及供應商們無法拿到應得之款項，自然會造成糾紛，影響工程進行，最後受害最大的不是別人，而仍是機關。

如前所述，「監督付款」在執行上有許多之法令限制及顧慮，故非萬不得已，建議機關不要輕易採用；事實上從積極地角度來看，個人認為機關在將工程發包時，除應對承包商之資格嚴加審核做好事前之徵信工作外，如一旦承包商發生危機時，最好能夠視實際狀況，斷然和該有問題之承包商解除或終止契約而另行選擇合格適當之承包商繼續擔任施工，承擔契約責任，以越陷越深，造成不可收拾之後果。註八

針對 貴局所提之問題分別回答如下

1. 然上開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機關審核監督付款，須注意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及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等事項，然施工進度若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倘經機關評估不影響原標案之招標公平性、且於確保機關及分包廠商權益情形下，得否仍採行監督付款方式處理？

本人意見：

本人在91年間曾參予「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之制定會議，之所以會有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主要係考慮剩餘之工作量較少，如採監督付款能使分包商等能繼續施工而不必因



重新發包耗費時日的一個短期之補救措施，但必須有一定之條件及前提，此點可參酌處理要點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機關依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能確實確認分包商之意願及能力，且分包商之工程款均有質權之保障而日後不會受到法院扣押命令之影響，個人認為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應可考量及放寬。但因目前政府工程採購契約中均有要求承包商要自行承辦工程之「主要部分」，而此部分因依約須由承包商自行辦理而不應再分包給分包商，此主要部分如何納入監督付款之範圍，則有疑義。而此主要部分又如何要求已有履約能力問題之承包商繼續辦理？如機關明知承包商將「主要部分」分包或轉包而不處理，又該如何？

2. 監督付款制度於公共工程案件，有無採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外之標準？

本人意見：

以本人之了解應無採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外之標準。唯建議洽詢工程會。

3. 如部分分包廠商無意願繼續承作，抑或其自身亦爆發財務危機，而於履約遭遇困難，得否准許由分包廠商之自救會組織另尋其他具有相同履約能力之廠商進場施作？如可，占全部分包廠商之比例為何較為妥適？

本人意見：

採用監督付款時，機關與原承包商之工程契約並未終止或解除，工程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仍為承包商(如本文前述)，如在承包商有異議之情形下而准許由分包廠商之自救會組織另尋其他具有相同履約能力之廠商進場施作，即有問題。理論上分包商僅能承辦「主要部分」以外之工作，如何讓分包商繼續完成契約所有之工作，也是一個問

題？如果機關能確認某一規模較大並經機關事前報備核可之分包商具有承攬全部工程之資格及能力，較好之作法是終止或解除與承包商之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用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與其訂約，來繼續完成全部之工程。

監督付款之機制，如果牽涉太多或多層之分包商，勢必難以平衡大多數人之權益並取得共識，造成爭議，機關公務人員亦難管理。

4. 另機關同意承包商及分包廠商採監督付款方式處理，分包廠商組成之自救會組織，往往亦需費時整合分包廠商意見，得否比照上開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於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重新核定工期之規定，重新核給分包廠商工期？

本人意見：

採用監督付款時，機關與原承包商之工程契約並未終止或解除（詳本文前述），且其性質與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有間，上開處理要點中並未針對監督付款有重新核定工期之規定，應有其立法目的。

5. 又工程案件如有連帶保證廠商，機關於履約工程進度延宕時，究採取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或採行監督付款，由分包廠商繼續履約，應考量及衡酌因素為何，以平衡兼顧三方權益？

本人意見：

如工程案件之契約中，有連帶保證廠商之約定，則機關於承包商違約時，除依約要求承包商依約限期改善外，如機關不願終止或解除契約，自可依約通知連帶保證廠商代負履約之責任，如連帶保證廠商願進場接手，機關不用重新發包，而由連帶保證廠商負責，自較採行監督付款，由分包廠商繼續履約為佳（監督付款之問題詳本文前述，除機關有事先落實合約管理及分包管理之工作，個人實不建議採用）。

然在法律上連帶保證廠商雖須與承包廠商負連帶之責任，但在實

務上其究為二個獨立之人，為避免糾紛並利工程契約於連帶保證廠商接手後能繼續順利執行，當然能在簽訂工程契約及保證條款時或於連帶保證廠商接手時，由機關、承包商、連帶保證廠商三者協議明文規定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工程之種種細節，如估驗款、保留款、履約保證金由何人領取及接手前後已完及未完工程數量之清點確認等，自屬上策(請參考處理要點第九條)。目前新北市政府之工程採購契約中已對「連帶保證廠商」有專條的規定，可資參考。

除此之外，如因承包商避不見面等因素致無法由機關、承包商、連帶保證廠商三者簽定協議時，個人建議可由機關和保證廠商簽定債權轉讓協議書之方式，由連帶保證廠商將其對承包廠商之求償權轉讓給機關，機關則將接手後之工程款作為求償權之對價支付給連帶保證廠商，由於上述權利之內容均為金錢債務，則機關可以用連帶保證廠商之求償權來抵銷其應支付給原承包商之工程款債務，以避免原承包商他日之請求，並保障連帶保證廠商之權益。註九

備註：

有關 專案工程契約管理等細節，可參考拙著「專案工程契約管理」乙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版)

註一：王伯儉著，工程契約法律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6年09月三版，第243頁

註二：在法律關係上，經查相關學說及判例在相關當事人未訂有「監督付款」之協議時，有：

**甲說：承包商與業主間之第三人利益契約說**，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建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與○○公司所謂『監督付款』之約定，係因○○公司向被上訴人承攬因施工進度落後，而認為○○公司之小包商即上訴人就該承攬契約之塑鋼門窗部分有繼續施工之能力，故由上訴人與○○公司簽訂該協議書，約定就其承攬○○公司之塑鋼門窗工程繼續施工，就完工部分

提出估驗明細表經被上訴人審查無誤後，再由被上訴人將應核撥予○○公司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優先給予上訴人，藉以保障小包商即上訴人之權益，同時以便上訴人願繼續施工，復保有業主（指被上訴人）之審核權。此監督付款之約定，實與債權讓與及債務承擔有間，為類似第三人利益契約。該約定係三方本已失去互信基礎下之協調結果，故該契約之建立乃使兩造透過相互監督之方式，重新建立信賴、互助之關係，小包商在承包商出現財務危機之情況下，所以願繼續施工，乃信賴業主將出面給付工程款（最高法院88年台上16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乙說：併存之債務承擔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0年度上字第295號民事判決：

「按併存之債務承擔，係由第三人加入既存之債之關係，而為新債務人，其原債務人則仍與債權人繼續維持原有債之關係而言。本件被上訴人與○○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第二條約定：『乙方（即○○公司）因財務困難無力繼續承攬該工程，並已無法支付次承包商承攬報酬，故由甲方（即被上訴人）逕行動用履約保證金新台幣466萬3,046元，以維持工程之進行，且自12月3日起，該承攬合約未完成之工程項目，均由施工中之次承包商接續施作至完成為止，如有不足由甲方代為墊付，乙方應開立同額之本票與甲方，並於到期日全數清償。』等語，故由協議書所記載之『該承攬合約未完成之工程項目，均由施工中之次承包商接續施作至完成為止，如有不足由甲方代為墊付』觀之，被上訴人顯已承擔○○公司系爭工程債務，且依協議書觀之，○○公司並無因此而免除其債務，是該約定應屬併存之債務承擔。……被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對於工程款之發放均採所謂『監督付款』方式，即由被上訴人、○○公司、次承包商三方在場，由被上訴人將所簽發，受款人為○○公司之支票，先註記次承包商名稱後，交付○○公司，再由和興公司背書轉交予次承包商，是認並無債務承擔之意思云云，並提出○○公司出具之借款收據、本票等為證。然該監督付款方式乃係被上訴人用以給付次承包商承攬報酬之方式，上開『監督付款』方式，不影響被上訴人代墊○○公司債務之義務，不得因此即謂未承擔債務。」即採併存之債務承擔見解。

### 丙說：縮短報酬給付流程說

目前法院實務多數見解，係認為監督付款為一種縮短給付工程款之流程，即其係契約當事人一方，指示他方匯款或轉帳予第三人，惟第三人並未因之而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屬於學說上所謂「指示給付」或稱「縮短給付」，契約當事人並未變更，分包商亦不因此取得對業主之直接付款請求權。

採此見解，例如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65 號民事判決即謂：「經查○○公司與自救會於第一份協議書之第一條僅約定○○公司簽立切結書同意由西濱北區工程處以監督付款方式將系爭工程各期估驗款逕付自救會等語，並未具體約明『監督付款』之意義。而○○公司簽立予西濱北區工程處之切結書內，亦僅表示其承攬西濱北區工程處之系爭工程，因其財務困難，為順利推動系爭工程，並維護協力商之權益，同意於西濱北區工程處監督下將每期工程款逕撥付系爭工程協力廠商。另稽諸卷附交通部公路局於 86 年 3 月 28 日以 86 路新工字第 9174 號函修訂之『交通部公路局工程監督付款實施要點』（本件為標函及契約之附件）第 5 點規定：『承包商及自力救濟委員會收到本局同意辦理監督付款之通知函件後，應設立自力救濟委員會存款專戶，並通知本局，本局將原承包商簽認之估驗款直接撥付存款帳戶』。可見第一份協議書中所謂之『監督付款』係○○公司與自救會達成協議，就○○公司可向西濱北區工程處請領之系爭工程估驗款，於○○公司檢具文件向西濱北區工程處請領，而於西濱北區工程處同意給付○○公司時，○○公司同意在西濱北區工程處監督下由西濱北區工程處將該款項直接撥付給○○公司指定之自救會帳戶。按所謂債權讓與，係指不變更債權之同一性，由第三人受讓該債權而成為原債之關係之債權人而言。是第三人受讓債權並踐行通知之程序後，即得立於債權人之地位，逕以自己名義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公司與自救會所簽訂之第一份協議書中雖有監督付款之約定，惟該約定僅係○○公司將其可向西濱北區工程處請領之系爭工程估驗款於其檢具文件向西濱北區工程處請領，並於西濱北區工程處同意給付時，其同意在西濱北區工程處監督下，由西濱北區工程處將該款項直接撥付予○○公司指定之自救會帳戶，顯見上開監

督付款約定之性質僅係一種『縮短給付』，即由原來應由西濱北區工程處給付○○公司工程款，再由○○公司給付予自救會工程款之流程，為避免○○公司將受領之工程款流用他處，影響系爭工程之順利進行，乃在經三方同意之下，縮短為於○○公司向西濱北區工程處提出請求後，西濱北區工程處得逕給付予自救會，惟並未賦與自救會得以自己名義直接向西濱北區工程處請求給付之權利，即○○公司仍為西濱北區工程處之債權人，自救會無權直接向西濱北區工程處請領工程款，監督付款約定之性質，與民法上之債權讓與，受讓人對債務人有直接請求權，且僅須通知債務人，債務人並無同意與否之權等性質及法律效果顯有不同，□□公司等六人主張上開監督付款約定即為債權讓與行為云云，並非可採。」<sup>1</sup>。另參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建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查系爭備忘錄第2點雖記載：『甲方（○○公司）就本工程有權向環保署請求支付之全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各期工程進度款及尾款等一切債權款項，甲方同意環保署扣除施工中必要之管理費用後，其餘額全部由環保署直接依分包部分監督付款予各成員』等語，有備忘錄及譯文在卷，並未使用『債權讓與』，上訴人雖主張：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均具有債權讓與之真意，業經被上訴人執詞否認，惟並未舉證以明，而實務上針對『監督付款』制度，多數見解認為：監督付款約定，並未改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要僅係將原由業主給付承攬人之工程款、再由承攬人給付下包或分包廠商之流程，縮短為業主直接給付予分包廠商，以避免承攬人將領得之工程款流用他處，導致影響工程之進行，是監督付款制度僅係一種縮短報酬給付流程之安排，屬確保分包廠商獲得工程款之方法，不因而改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是縱令當事人間簽訂有監督付款條款，分包廠商亦不因此取得對業主之直接付款請求權。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之監督付款記載，即主張係○○公司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轉讓予上訴人，尚乏實據。」，明確指出目前法院實務多數見解，係認為監督付款制度僅係一種縮短報酬給付流程之安排。

以上請參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工程爭議問題與實務」（一），2019年3月，第105-111頁。

註三：黃鈺華、蔡佩芳著，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9月，第240-241頁

註四：王伯儉著，工程契約法律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6年09月三版，第245-249頁

註五：王伯儉著，專案工程契約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版，第239頁

註六：王伯儉著，專案工程契約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版，第240頁

註七：王伯儉著，工程契約法律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6年09月三版，第246頁

註八：王伯儉著，工程契約法律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6年09月三版，第249-250頁

註九：王伯儉著，工程契約法律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6年09月三版，第259-260頁